

1-A-11-1

副本

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函

水企 副業 務國民 計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

發文字號：北觀管字第0930002629號

附件：(932629公告附件.tif)

機關地址：台北縣石門鄉德茂村下員坑33-6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憲祥 (02) 26364503-132
傳 真：(02) 26366675

主旨：檢送「本處轄管範圍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相關事宜」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交路字第093B00012號令頒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及交通部觀光局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觀技字第09300145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臺北縣政府、臺北縣三芝鄉公所、臺北縣石門鄉公所、臺北縣金山鄉公所、臺北縣萬里鄉公所。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本處處長室、企劃課、遊憩課、管理課。

2004/07/01 10:08:58

電子文

72-D3101
十

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北觀管字第093000262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處轄管範圍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通用法令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交路字第093B000012

號令頒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在本轄從事水域活動，適用交通部頒訂之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處長蔡振聰